

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

文件資料檢核表

報考類別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入場通知書號碼：_____

請檢核並打勾(V)確認已備妥下列表件，各一式五份(A4 紙張大小)，依順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。
繳交表件審核後恕不退還。

口試應備文件		
請打勾	項目	填寫文件
	1	文件資料檢核表
	2	個人資料表（需簽名）
	3	個人自傳（需簽名），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	4	國籍具結書（需簽名）
請打勾	項目	應繳文件
	5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（請黏貼於個人資料表）
	6	畢業證書影本（需於畢業證書影本右上方簽名） 註：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請依甄試簡章規定辦理認證。
	7	報考「B06駐衛警察隊隊員」須出具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3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良民證：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，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請打勾	項目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文件(請詳閱簡章第17頁，有提供者請條列並 <u>於文件影本右上方簽名</u> ，無者免填)
	8	
	9	
	10	

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

個人資料表

(請務必以正楷詳填表內相關資料，填寫資料若有修正及塗改，請於修正及塗改處加蓋個人私章)

報考單位	中央印製廠		甄試類別		相片黏貼	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之脫帽半身正面 2 吋(光面紙)證件照片
姓名		入場通知書號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行動電話：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關係	
	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(公)		行動電話		
		(宅)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科/系所		畢業/肄業	修業期間
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工作經驗	公司名稱		部門/職稱		工作內容	任職期間
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		

報考類別: _____ 入場通知書號碼: _____

請參加第二、三試應考人親自撰寫，不得打字(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)、自傳內容勿超過一頁紙(字數 400 字以內)。

[illegible]

*粗框內為第二、三試報到時預留專用欄位，請應考人員暫勿填寫任何文字。

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 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□欄內打「✓」：

- ☐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- ☐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 國）國籍，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，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（曾任機關名稱： ；職稱： ），茲擬任現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 國）國籍：
- ☐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（ 國）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☐ 業於初任公職就（到）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（ 國）國籍，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（擔任第 1 個公職就（到）職日）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，即撤銷錄取資格。

具 結 人：

身 分 證：

統 一 編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簽 名:_____

報考類別:_____入場通知書號碼:_____

中央印製廠 114 年進人員甄試

畢業證書影本

簽 名:_____

報考類別:_____入場通知書號碼:_____

中央印製廠 114 年進人員甄試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